



京鸿泰

NEEQ : 873106

武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Jinghong Ta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进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凡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朋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27-69815622
传真	027-69815622
电子邮箱	1964003598@qq.com
公司网址	www.chinamire.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广场金家新都汇海尔专卖店三楼43001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武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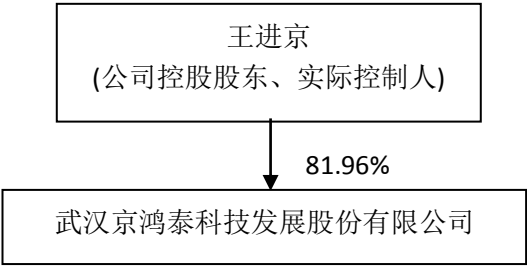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7,395,669.69	29,060,931.91	28.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45,535.93	3,693,605.93	9.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1	0.74	9.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5.70%	84.3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9.18%	87.29%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进京，王进京及其丈夫徐沛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止报告期末，王进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1.96%。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预收账款	10,424,409.41	
合同负债		9,225,141.07
其他流动负债		1,199,268.34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预收账款	10,424,409.41	

合同负债		9,225,141.07
其他流动负债		1,199,268.34

调整情况说明 预收款项不含税金额调整到合同负债，预收账款税金调整到其他流动负债。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